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060038

長庚大學碩、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撰寫 辨法

> 訂定部門:教務處 中華民國88年3月31日訂定 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修正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/修正記錄

88年3月31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96年9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6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7年9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年2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8年5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9年6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9年12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4年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長庚大學碩、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撰寫辦法

88年3月31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114年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碩、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撰寫,除依教育部頒布之「學位授予法」及本校「碩、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」規定外,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二條 各研究生入學後,應於各所規定期限內,選定本校專任教師為 論文指導教授(服務於長庚紀念醫院且在本校擔任兼任教師 者,不在此限),並在指導教授協助下擬定符合專業之論文題 目。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需具備本校「碩、博士學位考試實施 辦法」第四條所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。
- 第 三 條 研究生應於各所規定期限內,選定論文指導教授,並至「線上 核簽管理系統」提出指導教授申請。
- 第四條 各研究所為瞭解學生之研究計畫進行情況,得要求學生於繳交 「論文研撰計畫表」之後提出「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」,並由 所方安排口試委員進行評審,碩士班研究計畫口試委員以三人 為原則(校內委員),博士班研究計畫口試委員以五人為原則 (資格考通過得聘校外委員)。各研究生口試後之「研究計畫 口試評分表」與「研究計畫口試總評表」由所留存。至於各所 是否需進行研究計畫口試及口試有關規定由各所自訂。
- 第 五 條 研究生因故更改論文題目時,應以「線上核簽管理系統」提出 學位考試異動申請。異動後,如需重提「論文研撰計畫表」、 「研究計畫口試」或重考者依第四條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六 條 指導教授離職或其他原因需改聘指導教授時,研究生需以「線上核簽管理系統」提出指導教授更換申請。
- 第 七 條 研究生已具備本校「碩、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」第二條所規 定之學位考試申請資格者,須於預定考試二週以前,以「線上 核簽管理系統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- 第 八 條 研究生應於規定之期限前依本校論文定稿之格式,將各考試委 員簽章之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二本,連同電子檔送交圖書館。
- 第 九 條 學位論文以立即公開為原則,若延後公開則須訂定合理期限, 其期限至多為五年,且不得永不公開。 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,須為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(須附專利 事項之申請案號)或依法不得提供者,請檢附國家圖書館學位 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,經指導教授與所長檢視

相關證明文件,足資認定延後公開原因符合規定後,並簽名同意者,方得辦理。

- 第 十 條 研究生論文口試舉行後,各所應留存各口試委員簽名之「學位 考試評分表」及「學位考試總評表」,並應於當學期學位考試 成績繳交截止日前,將「學位考試總評表」正本交至教務處登 錄論文考試成績。
- 第十一條 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經考試委員評定成績及格,但 須修改者,應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改論文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 於論文次頁之「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」簽章核可後,方得繳 交論文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